

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廠商採購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A07
項目名稱	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廠商
承辦單位	採購暨資產管理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適用未達公告金額(新臺幣 100 萬元)但逾公告金額 1/10(新臺幣 10 萬元)，且具異質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採購。異質之定義，詳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本法第 49 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企劃書，取最有利標精神，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。</p> <p>三、作業程序</p> <p>(一)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，適合以取最有利標精神，擇符合需要廠商之方式辦理。</p> <p>(二)招標文件載明將依審查評分項目，擇最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，或擇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。</p> <p>(三)辦理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公告(其公告應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，本校得自行選擇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。</p> <p>(四)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規定，至少應訂定 5 日以上合理期限，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適度延長。</p> <p>(五)如第 1 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企劃書，得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，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改採限制性招標，俾續行辦理。如辦理第 2 次公告，廠商家數得不受 3 家以上之限制。</p> <p>(六)招標文件得預為載明，擇定為符合需要廠商之合格分數。</p> <p>(七)依招標文件規定通知最符合需要廠商進行議價或擇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廠商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。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者，議價程序不得免除。</p> <p>(八)洽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時，得採訂定底價或不訂定底價；如訂有底價者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，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；以議價方式辦理者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採不訂底價者，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並依同細則第 75 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。</p> <p>(九)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</p> <p>(十)參考工程會訂頒之「取最有利標精神簽辦文件範例」。</p>

控制重點	<p>一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辦理者，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。</p> <p>二、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，由需求、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，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，簽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免報上級機關核准。</p> <p>三、作業程序三、(五)之簽准程序，得於開標前事先簽准或於公告結果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，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。</p> <p>四、刊登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公告(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)，且等標期之訂定，符合本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五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其所提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。</p> <p>六、擇符合需要廠商之條件，應於招標文件訂明，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、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廠商之程序。</p> <p>七、評審小組之成立，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審議規則之規定，需注意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利益迴避規定，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。</p> <p>八、確認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之情形。</p> <p>九、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，符合本法第 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；採不訂底價者，符合本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、第 75 條規定。</p> <p>十、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，不得接受；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，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。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，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</p> <p>十一、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，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。</p> <p>十二、不可有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形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本法第 15 條、第 23 條、第 46 條、第 47 條、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、第 66 條、第 74 條、第 75 條、第 86 條。</p> <p>二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。</p> <p>三、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5 條、第 8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。</p> <p>四、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。</p>
使用表單	取最有利標精神簽辦文件。

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廠商採購作業流程(A07)

